**异地自行就诊须知**

根据《苏州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苏医保待医[2019]11号）文件规定：自2019年12月1日起，未按参保地规定办理转诊手续，直接到参保地外异地就医的，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结付规定的医疗费用，按规定由相应医疗保险统筹基金（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、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统筹基金、大额医疗费用社会共济基金）按比例结付的部分，按原规定结付比例的**80%**结付报销。

我已阅读上述内容，知晓异地自行就诊规定。

参保人员/代办人 签字：

年 月 日